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何峰、何好、崔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峰为委员会主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韩剑学、何峰、娄燕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剑学为委员会主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娄燕、何峰、崔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娄燕为委员会主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崔坚、何峰、韩剑学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崔坚为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